

苏州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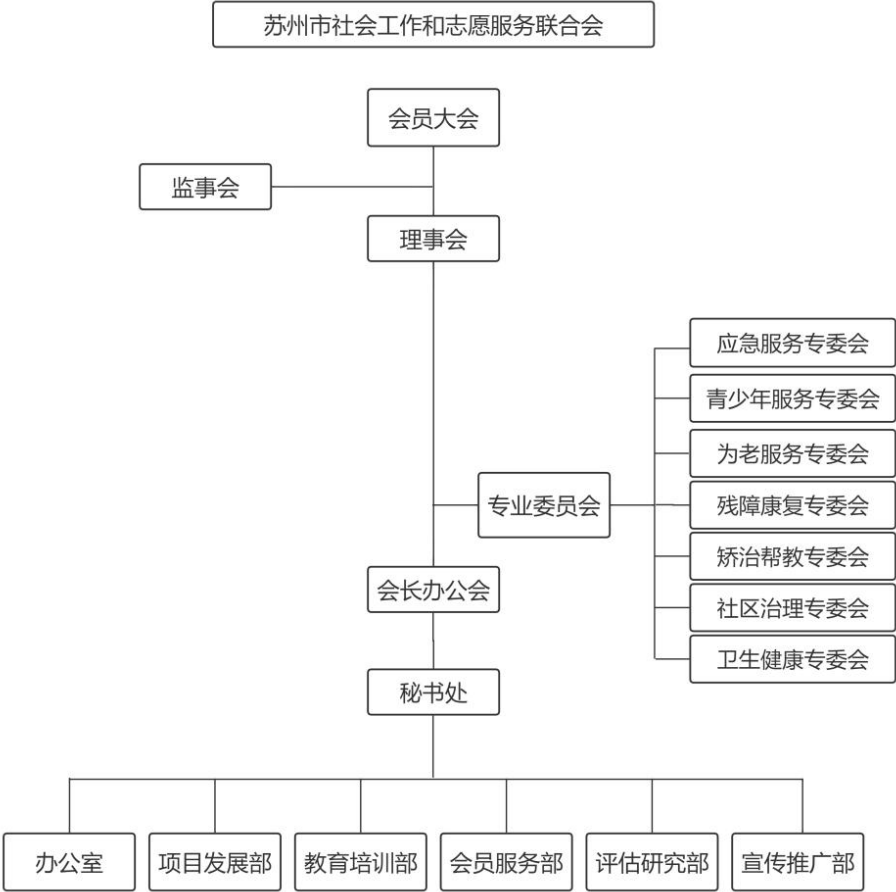
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205005097779476	
发证机关:	苏州市民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
(有效期限: 自 2026年01月19日至 2028年02月22日)	
名称:	苏州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合会
业务范围:	(一) 专业活动 (二) 建言献策 (三) 国际交流 (四) 行业自律 (五) 调解维权 (六) 人才培养 (七) 社会责任 (八) 宣传倡导 (九) 承办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完成与本单位宗旨相符的其他工作
住所:	烽火路80号苏州公益园303室
法定代表人:	黄翠翠
活动地域:	苏州市
注册资金:	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苏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苏州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合会

组织机构设置



苏州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合会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社会组织职务
1	胡跃忠	会长（理事长）
2	郑韬	副会长（副理事长）
3	陈欣	副会长（副理事长）
4	胡宾	副会长（副理事长）
5	白天柱	副会长（副理事长）
6	王春	副会长（副理事长）
7	黄翠翠	秘书长、法定代表人
8	周海明	理事
9	罗瑾华	理事
10	沈淑珍	理事
11	徐澄	理事
12	朱志伟	理事
13	汤敏莉	理事
14	谢文婷	理事
15	苏艳	理事
16	周艳	理事
17	刘淑娟	理事
18	周志英	理事

19	耿彤彤	理事
20	陆芳	理事
21	宋言奇	理事
22	陈岭	理事
23	刘丽华	理事
24	吕一凡	理事
25	郭根进	理事
26	王俊超	理事
27	金笛	理事
28	孙林林	理事
29	陈建兰	理事
30	吴敏越	理事
31	吴静文	理事
32	马现爱	理事
33	唐利平	理事
34	魏忠杰	理事
35	陈维佳	理事
36	黄青	理事
37	尤美军	理事
38	陈国庆	理事
39	陈红霞	理事
40	谭震	理事

41	徐之佼	理事
42	汤崇雁	理事
43	董守芳	理事
44	梅旭明	理事
45	王君	理事
46	荣晓兰	理事
47	陆佳明	理事
48	王文东	理事
49	余菲	理事
50	薛春艳	理事
51	聂长岐	理事
52	李延德	理事
53	严铭	理事
54	施正华	理事
55	谈诚燕	理事
56	孙曦	理事
57	蔡润荣	理事
58	刘学松	监事会主席
59	温海兰	监事
60	管燕	监事

苏州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苏州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合会”，英文名称：“Suzhou Society Work and Volunteer Service Federation”，英文缩写：“SSWVSF”。

第二条 本会是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及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地方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秉持“联合、服务、促进”的理念，为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六个名城”，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而奋斗。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共苏州市委社会工作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苏州市民政局、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

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本会设市社志联志愿者总队，工作机制、业务活动、日常管理由本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设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烽火路 80 号苏州公益园 303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专业活动。制定交流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举办考察、研讨等交流活动；开展行业或职业调查、统计，发布行业或职业信息；开展专业咨询服务；开展或参与课题调研，并形成理论研究成果；承接购买服务、委托项目等。

（二）建言献策。参与制定本行业、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执业标准或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关于职业、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三）国际交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会议；参与境内外合作项目或加入相关国际组织。

（四）行业自律。制定职业道德准则；制定执业准则；公开执业信息；开展执业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会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调解维权。反映会员、行业诉求；调解纠纷、维护会员权益；维护公平竞争。

（六）人才培养。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开展职业培训及继续教育；开展会员表彰、举荐工作。

（七）社会责任。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活动。

（八）宣传倡导。通过网站、报纸、刊物以及微信、微博等媒体开展宣传和服务；倡导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理念，协助政府部门从行业规范的角度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及志愿者进行业务协调、监督、评估和指导。

（九）承办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完成与本会宗旨相符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长期从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的代表性人士或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人士，可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在苏州市登记注册的，从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的有关单位和组织，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三）个人会员，还应具备：
 - （1）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以社会工作者身份入会，应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所在城市为苏州大市范围；

(3) 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或志愿服务，或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和贡献。

(四) 单位会员，包括直接从事或关注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单位会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四) 秘书处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认为合格的，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
- (五)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主动退会应书面告知本会。会员如果 1 年不参加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一) 不符合会员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
- (三) 被行政部门吊销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
- (四)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 有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会或者行业声誉行为的。

会员如果有以上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会费的变动；

(七) 审议理事会、会员提交的议案;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如会员不能亲自出席大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参会与表决,委托的会员视为出席,每名会员代理会员数不超过 2 名。会员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员(含委托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为会员(或者会员代表)人数的 1/3。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聘请顾问、高级顾问和名誉会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决定会员大会提前或延期换届;

(四) 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因理事工作职务调整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理事一职的,提名、选举相应接替的理事;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酌情增选理事,每届理事会增选的理事总数,不得超过该届理事会成立时理事人数的 30%;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决定设立、调整或撤销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制订本会工作计划,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 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 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社会工作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组织研究本会及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问题；
- （五）组织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本会工作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

员的聘用；

（五）召集并主持秘书长办公会；

（六）执行理事会决议；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内部监督机制，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正、副主任任期和任职条件与正副会长、秘书长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本会理事、秘书长、财务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监督本会领导成员工作，对严重不称职的领导成员，可提请理事会予以罢免；

（七）决定其他应由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会

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三十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团体内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接受相关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健康发展，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会换届选举时，应主动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本会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将党建工作经

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三十四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领导。

第三十五条 本会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组织内违纪党员；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捐赠；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投入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

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所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正常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本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得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

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 2025 年 7 月 16 日经第三届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